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或“公司”）签署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环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贵局对环科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的受理，现就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与环科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得到受理，本辅导期的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约 3 个月时间。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承担环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组成

招商证券本辅导期工作小组由岳东、巩立稳、王玉亭、卫进扬、董晟晨、肖黎，由岳东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潞、卢勇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何勇、蒋红伍等。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更。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环科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

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具体内容包括：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公司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2) 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 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 帮助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 用于培训和自学。

(4) 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6)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7)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9) 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10) 持续跟踪整改, 确保整改到达预期效果。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 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以及环科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及完整性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正在完善中。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环科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环科股份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已协调各方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环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增设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

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环科股份增设 3 名独立董事，相关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公司相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环科股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熊剑涛 熊剑涛

辅导人员签字：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东

巩立稳 巩立稳 卫进扬 卫进扬

董晟晨 董晟晨 肖黎 肖黎

